

关于佩高门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裁定受理佩高门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佩高门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毅飞；联系电话：16601726560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6 日